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小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88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2 年度交易字第311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曹小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曹小欽於本院審理程序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被告行為後，本條第1 項雖於112 年12月27日增修第3 款及第4 款規定，但刑度並未調整，亦與被告本案行為態樣無涉，無庸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新法）。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酒後駕車，無視國家防杜酒駕之禁令，所為固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為酒駕初犯，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考量檢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向本院提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儀芳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804號

被 告 曹小欽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臺中○○○○○○○○○○）

居南投縣○○鎮○○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曹小欽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晚間6、7時，在南投縣草屯鎮明星池會館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晚間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18分許，行經南投縣草屯鎮成功路一段與碧山南路口，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檢稽查，並於同日晚間9時22分許施以酒測，測得曹小欽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小欽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5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檢察官 林宥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裕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